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黃珮瑄

相 對 人 陳嘉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係以桃園市中壢區為付款地，有聲請人所附之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